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5317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佳君

住○○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債 務 人 林志賢即林清萬

住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221巷2弄13

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亦為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所明定。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惟債務人之住所在高雄市鳳山區，此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準此，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

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另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既已明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為其界定法院管轄之標準，請勿如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某股，徒以裁定移轉之法院已查詢壽險資料，執行標的即非不明，復行將已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案件函送回原裁定移送轉轄之法院，殊屬不當且違法，併予敘明。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

參考法條：

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